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配合其授權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三條之一項次變更及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施行日期，爰修正本準則第三十六條，明定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施行日期。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其修正內容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三條之一項次變更及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需配合該條例施行日期，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業已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施行日期。</p>